

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市場）隸屬於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依法辦理市場管理業務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市場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市場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之維護事項。
二、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。
三、攤(舖)位承租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行為之告發及處理事項。
四、攤(舖)位各項費用之催繳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市場人事業務，由市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市場會計業務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管理員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市場擬定，報請市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